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A1F240910G0000001010006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9-10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485通讯 线缆	CABLE-485-USB- 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70	70	现货
2	直流伺服 电机	DSEM- V480630S360LN- H		MOTEC	pcs	12	2300	27600	4周
3	动力线缆	DSEM- VCAPDN2A05- M513	低温, 高柔, 长 度5米	MOTEC	pcs	12	225	2700	2-3周
4	编码器线 缆	DSEM- VCAED8B05-M515	高柔, 低温, 长 度5米,	MOTEC	pcs	12	135	1620	2-3周
5	直流伺服 驱动器	COBRA4812N-S3- S1C-C1-MS1-H	低温 , RS485/CAN	MOTEC	pcs	12	1900	22800	2-3周

合同总额: ¥5479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银州区岭东街139号; 孙旭; 1554141661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银州区岭东街139号; 孙旭; 15541416611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等标准要求。

2、性能稳定可靠, 表面美观, 无划伤等缺陷。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期限:供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从出厂之日起在壹年内无条件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和更换部分实行免费保修(人为,雷击等天灾不包含在保修范围之内),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供方实行有偿售后服务。

四、交提货及费用负担:供方负责将货物运到收货单位: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供方负担内外包装适合公路运输条件,如因包装质量问题使产品在运输中受损,由供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费用: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由需方处理。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按需方使用标准和国家标准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包修。

七、付款方式:预付 30%货款(16437元),产品产成后支付余下70%尾款(38353 元),在货到后3日内向需方提供含 13%增值税的合同总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1、供方保质保量按时交货,如因供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每延误5日按延误产品金额的3%向需方赔偿,最高不超过10%。供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而给需方造成损失时,供方按损失金额加倍赔偿。2、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并在10日内提供证明。

九、其它约定事项:双方按《民法典》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139号024-72806768

委托代理人:孙旭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54141661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工行铁岭市银州支行0712002009221038026

税号: 9121000075575365XD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2024-09-10